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烟台市中心支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以来，烟台市中心支行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和烟台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推动整体工作提高。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1.完善政务公开相关的制度措施。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审查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烟台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操作规程》，对政务公开信息审查、发布等具体环节的操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考核监督暂行办法》，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暂行制度》，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了《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每个科室确定一名政务信息联络员，负责将本科室相关的政务公开信息及时上报办公室进行公开。

2.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公务审签单设置了公开属性栏、标注了公开属性，设置了主动公开和不主动公开两类。

（二）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0年，烟台市中心支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90条，通过“民生热线”、“网上民声等形式回应公众热点或重大舆情45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一是机构职能。公开了烟台市中心支行概况、领导和内设机构职责等内容。二是规划计划。公开了烟台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是业务工作。公开了烟台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支付结算、国库管理服务、人民币

管理、征信管理服务、反洗钱、外汇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业务。还公开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时限和程序等内容。四是办理流程。对申请人需填写的各类表格的示范格式文本、流程图、明白纸、宣传册、服务折页，以及其他相关温馨提示等。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烟台市中心支行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网站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烟台市中心支行依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子网站及政府信息网发布消息，分行子网站设置和管理规范，访问顺畅，链接都可用。

2.政府网站服务及安全保障情况。烟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事指南要素完整，将主动公开指引、依申请公开指引进行了公开；通过分行子网站可以在线下载打印。网站基本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没有发生严重错误，不涉及严重错别字、虚假或伪造内容，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信息安全技术防范能力到位，严格落实安全保护制度。

3.政府信息网站互动情况。一是通过电话、“网上民声”、等途径答复社会公众有关咨询问题33个；积极参加烟台广播电台“民生在线”节目解答群众关心的金融法律问题。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纪念币预约兑换流程、金融统计数据等情况。三是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

（五）保密及监督保障情况

烟台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我行不定期地对各部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服务对象征求意见、组织评议，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到位，形成有利于工作开展的长效机制。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烟台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69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6168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2020年，烟台市中心支行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人民银行总分行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和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金融服务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争取做到“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为群众在了解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监督烟台市中心支行工作方面创造条件。

（二）继续完善综合服务大厅软环境建设。使之更符合总分行关于综合服务大厅建设的要求。

（三）加强教育，提高认识。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经常开展业务培训，并保持相对稳定，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更好的服务社会。

（四）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立戒形式主义，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真正做到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断提高烟台市中心支行工作的透明度。

（五）继续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利用宣传栏、触摸屏、电子大屏幕、互联网、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内容，使社会各界更好了解人民银行的行政履职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